

宜蘭縣第三屆金牌農村選拔計畫(修正版)

一、 緣由：

在農村再生計畫推動下，為展現臺灣農村特有風貌，體現農村再生成果，中央與各縣市政府聯手投入農村社區發展，期透過三年一屆之「金牌農村競賽」選拔機制，樹立臺灣農村典範，打造臺灣農村競賽最高殿堂，激發在地居民榮譽感及向心力，引領農村正向發展，讓農村社區發展有所依循，讓臺灣農村邁向國際與多元之永續發展目標，共同攜手打造安全農業、幸福農民、富裕農村三生共構的永續新農業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三、 報名資格：

(一) 參賽範圍：宜蘭縣轄內之農村。以位於非都市土地，村里行政區域或社區範圍為原則，並得包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村，必要時得以共同生活圈為範圍。

(二) 參賽單位：以政府立案之在地組織或農民團體，必要時得為村、里辦公處報名；同一參賽範圍，應協調一組織報名參賽為原則，參賽單位不得重複報名。

四、 選拔程序：

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以本府初賽成績排序之勝選單位，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，爭取全國金牌農村最高榮譽。

(一) 辦理方式

1. 報名方式

請至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官網下載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、三)，並依本府公告之選拔計畫，於期限內繳交資料並完成報名，繳交及寄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張宇君小姐(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)，報名截止日為112年9月15日。

2. 時程說明

(1) 說明會時間：112年9月4日(一)於縣府201會議室

(2) 初審時間：112年9月25日起至112年9月29日辦理初審。

(3) 複審時間：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辦理複審。

(二) 評審方式

1. 評審小組

由本府設置「金牌農村選拔評審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負責審查工作，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及農村發展科科長任副召集人，外聘委員3人（農村政策及農村規劃、農村社區發展、農村景觀及美學、農村產業、傳統藝術及文化保存、生態保育等領域專家學者）組成。

2. 評審機制

採初、複審兩階段評審，初審階段原則選出前6名進入複審評審，評審機制說明如下表一：

表一、各階段評審機制

| 階段 | 評審說明 |
|----|---|
| 初審 | 由本府召開評審會議，本階段採書面評審方式辦理；評審委員則依評審項目，就各單位所提交之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、三)等相關資料，進行評審，選出前6名進入複審階段。 |
| 複審 | 採現地勘查，由評審小組實地走訪6個農村社區，依評審項目評析社區實際發展情況，當日行程由參賽單位自行安排，須派員導覽說明並簡報，原則應留30分鐘座談時間，基於公平原則，評審小組於每個參賽單位區域停留時間以2小時為限。 |

3. 獎項類別

依複審階段評分成績排序，分為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等獎項。

4. 得獎名單公布

獲獎名單將公布於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之官網，並擇日辦理頒獎。

5. 注意事項

- (1) 初審階段成績不列入複審階段計算。
- (2) 參賽單位所提供或準備之書面資料，建議採雙面影印(刷)。
- (3) 參賽單位於現地勘查時，須準備相關參考文件資料，如有光碟或線上資料，請備妥閱覽器材，無須另行印製。
- (4) 複審現地勘查時，請勿提供與選拔無關之物品。(例如：禮品、紀念品等)

五、 評審項目：

依農村社區生產30%、生活30%、生態30%及未來性10%等四大面向訂定評審項目，合計100%，各項評審項目說明及權重如下表二所列。

表二、評審項目

| 面向 | 評審項目 | 內容說明 | 占比(%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生產 | 1. 產業的展現 | 農村的產業發展，包括農產品的品質與產量的提升，發展高附加值的特色農產品，以及推廣農企業，提升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；同時支持農村多元經濟發展，如農村旅遊、手工藝、文化創意產業等多元產業。 | 30 |
| | 2. 產業永續性 | 產業的發展具跨域合作及資源整合機制，並考量地產地消、公益性、在地回饋方式等，具開創在地長期就業機會的能力。 | |
| | 3. 農業教育推廣 | 農業深耕教育向社會大眾推廣作為(如食農教育)、農村之導覽、教育解說人員培訓、推動農村六級化產業情形(如打造農村深度體驗旅遊)等。 | |
| | 4. 認證標章 | 具公信力之公、私團體及大專院校之農業生產標章及選拔等(如：農業部「三章一Q」、農村好物等)。 | |
| 生活 | 1. 生活空間與環境特色營造 | 得以發揚農村景觀及特色之生活空間營造、採用有利產業發展，且符合環境永續之建成技術，重視農地農用及活化，並考量農村景觀之整體性、友善高齡者的生活環境建置、基礎設施維護與管理、環境清潔維護等。 | 30 |
| | 2. 文化保存與活化 | 保存、修繕與形塑具農村風貌或地方特色之住宅及建築物、農村文化或地方技藝傳承與推廣的積極作法、在地特殊農業文化遺產(如各類農業景觀、村史調查與推動、土地利用系統、農具、農業動植物、農業知識、農業技術以及地方農業民俗等)的保存與維護等。 | |
| | 3. 青年參與 | 青年人力或團體參與農業或農村發展等之具體作為。 | |
| | 4. 長者照顧 | 農村在長者照顧之具體作為，如綠色照顧及零飢餓推動、健康關懷、生活照顧、休閒活動等。 | |
| 生態 | 1. 生態系統恢復 | 生態保育行動及維護農村生物多樣性之具體作為，如生態點位營造、棲地營造及特有生物保育計畫等，建立在地生態系統之保育及恢復管理機制。 | 30 |

| 面向 | 評審項目 | 內容說明 | 占比(%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| 2. 永續價值鏈發展 | 農村在市場機制與價值鏈上之永續實踐作為，如促進永續生產及資源利用，如生態體驗遊程、具生態價值之在地手工藝品，以及循環經濟相關之資源或廢棄物再利用等，即透過維護生態系所衍生之惠益。 | |
| | 3. 知識共創、管理與傳遞 | 生態保育相關知識之培力、教育及資料建構之具體行動，如生態導覽解說及生態調查等人員培育、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，以及相關生態調查資料之建構與運用等，以確保生態保育相關知識之在地方活用。 | |
| | 4. 淨零減碳 | 農村對於節能減碳及其他友善環境之具體行動，如推動綠能（小水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）、雨水回收、儲能設施及其他促進節能減碳作為。 | |
| 未來性 | 未來願景與實踐方法 | 在地組織之運作與協調、居民參與農村發展之積極性與主動性、區域公共資源整合與共享（如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公所之合作）等，地方具備未來發展願景，以及具體落實機制與規劃。 | 10 |
| 總計(%) | | | 100 |

六、 獎勵：

(一) 獲獎單位獎勵

1. 各獎項獎勵內容：

| 獎項 | 獎勵與義務內容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金牌獎 | 1名，獎金陸萬元、獎座乙座、得獎證書乙紙。 |
| 銀牌獎 | 1名，獎金參萬元、獎座乙座、得獎證書乙紙。 |
| 銅牌獎 | 1名，獎金貳萬元、獎座乙座、得獎證書乙紙。 |

七、 得獎義務：

獲獎單位應積極配合本計畫相關之頒獎典禮出席、觀摩活動等各項宣傳活動並不得要求支付相關出席費用，以有效傳播農村再生標竿經驗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第二屆金牌農村參賽範圍及參賽單位，經全國賽獲選為金牌者，須暫停參加本屆選拔，於第四屆起始得再參加選拔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獲獎單位及其提供之實物、影像與說明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和出版等用途，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。
- (三) 請參賽單位務必詳實填寫報名表等相關內容，若資料提供不全，將影響評審成績，如獲通知補件應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四) 未入選之參賽單位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，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五) 參賽單位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，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所提報之成果數據，應為真實，不得任意增減。參賽過程中，若發現所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不正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評審結束後，上開情事或資格認定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有權宣告獲獎單位資格不符，並可保留獎勵直至爭議解決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、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並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，同時逕於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官網公告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
宜蘭縣第三屆金牌農村選拔計畫報名表

| 參賽單位資料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參賽單位 | | | |
| 參賽範圍 | 縣(市) | 鄉(鎮、市) | 村(里) 社區 |
| 成立時間 | | 立案字號 | |
| 聯絡地址 | 縣/市 路/街 | 鄉/鎮/市/區 段 巷 | 村/里 弄 號 鄰 樓 |
| 聯絡人 姓名/職稱 | | 聯絡電話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
| 參賽社區面積 | | 參賽社區 人口數 | |
| <p>茲聲明本報名表所填資料均屬實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flex-end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p>參賽單位 印信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p>單位代表 簽章</p>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評審指標說明表

壹、環境背景 (摘要說明，本項字數不超過 300 字)

● 說明之方向建議：

1. 現況說明。
1. 社區環境簡介(檢附參賽社區範圍圖，並標示相對應之地理位置及特色地點，請以 A4 或 A3 規格展現)。

貳、四大面向說明

(請參賽單位依生產、生活、生態及未來性等四大面向分別說明，本項字數不超過 2000 字)

備註：

1. 中文字體 12pt 標楷體，英文字體 12pt Times New Roman，單行間距。
1. 文件編號排序為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。

附件三

評審指標自訂表

本競賽評審原則依農村社區生產、生活、生態各佔 30% 以及未來性 10%，合計 100%。

| 參賽單位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|
| 參賽社區 | 縣/市 | 鄉/鎮/市/區 | 村/里 | 社區 |
| 面向 | 評審項目 | 內容說明 | | 占比 |
| 生產 | 1. 產業的展現 | 農村的產業發展，在提升農產品的品質與產量同時，發展高附加值的特色農產品，以及推廣農企業，以提升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；同時支持農村多元經濟發展，如農村旅遊、手工藝、文化創意產業等多元產業。 | | 30% |
| | 2. 產業永續性 | 產業的發展具跨域合作及資源整合機制，並考量地產地消、公益性、在地回饋方式等，具開創在地長期就業機會的能力。 | | |
| | 3. 農業教育推廣 | 農業深耕教育向社會大眾推廣作為(如食農教育)、農村之導覽、教育解說人員培訓、推動農村六級化產業情形(如打造農村深度體驗旅遊)等。 | | |
| | 4. 認證標章 | 具公信力之公、私團體及大專院校之農業生產標章及選拔等(如：農業部「三章一Q」、農村好物等)。 | | |
| 生活 | 1. 生活空間與環境特色營造 | 得以發揚農村景觀及特色之生活空間營造、採用有利產業發展，且符合環境永續之建成技術，重視農地農用及活化，並考量農村景觀之整體性、友善高齡者的生活環境建置、基礎設施維護與管理、環境清潔維護等。 | | 30% |
| | 2. 文化保存與活化 | 保存、修繕與形塑具農村風貌或地方特色之住宅及建築物、農村文化或地方技藝傳承與推廣的積極作法、在地特殊農業文化遺產(如各類農業景觀、村史調查與推動、土地利用系統、農具、農業動植物、農業知識、農業技術以及地方農業民俗等)的保存與維護等。 | | |
| | 3. 青年參與 | 青年人力或團體參與農業或農村發展等之具體作為。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| 4. 長者照顧 | 農村在長者照顧之具體作為，如綠色照顧及零飢餓推動、健康關懷、生活照護、休閒活動等。 | |
| 生態 | 1. 生態系統恢復 | 生態保育行動及維護農村生物多樣性之具體作為，如生態點位營造、棲地營造及特有生物保育計畫等，建立在地生態系統之保育及恢復管理機制。 | 30% |
| | 2. 永續價值鏈發展 | 農村在市場機制與價值鏈上之永續實踐作為，如促進永續生產及資源利用，結合傳統知識與文化價值實踐之衍生收益與福祉，如生態體驗遊程、具生態價值之在地手工藝品，以及循環經濟相關之資源或廢棄物再利用等，即透過維護生態系所衍生之惠益。 | |
| | 3. 知識共創、管理與傳遞 | 生態保育相關知識之培力、教育及資料建構之具體行動，如生態導覽解說及生態調查等人員培育、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，以及相關生態調查資料之建構與運用等，以確保生態保育相關知識之在地方活用。 | |
| | 4. 淨零減碳 | 農村對於節能減碳及其他友善環境之具體行動，如推動綠能（小水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）、雨水回收、儲能設施及其他促進節能減碳作為。 | |
| 未來性 | 未來願景與實踐方法 | 在地組織之運作與協調、居民參與農村發展之積極性與主動性、區域公共資源整合與共享(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公所)等，地方具備未來發展願景，以及具體落實機制與規劃。 | 10% |
| 總計 | | | 100% |